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洪若斐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10037075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5547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05547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55479_ATTACH2.xls)

主旨：有關「112年度教育部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
招募計畫及推薦表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
1120076096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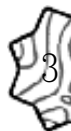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揭研習預定辦理2梯次：

(一)第一梯：預訂112年8月7日(星期一)至112年8月9日(星期三)，研習地點確定後另行公告。

(二)第二梯：預訂112年8月22日(星期二)至112年8月24日(星期四)，研習地點確定後另行公告。

三、請各校踴躍推薦符合專審會運作辦法第7條(調查小組之調查員)及第10條(輔導小組之輔導員)資格人員參加教育訓練，以取得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員及輔導員資格。

四、本案請於112年6月26日(星期一)下班前，將推薦表excel檔及核章後pdf檔免備文，以電子郵件寄送承辦人(EMAIL：



輔導室 112/06/16 16:50



1120004463 有附件



10037075@ms.tyc.edu.tw)，本局於審核後另案通知教師至
國教署網站報名。

五、檢附教育訓練推薦表及招募計畫各1份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（均含附件）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